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18 年度，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审慎行使和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并配合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共召开会议 9 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

明》、《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8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止2018年7月31日相关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9、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监事会未有单独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工作的情形，也未有单独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 2018 年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状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并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资产流失情形，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公正、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严格的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则、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4、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起到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决策均严格执行了相

关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双方依据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等均事先获得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切实做到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监督职责开展日常工作，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加强对决议执行有效性的核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重大事项进行事中审核、事后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2、监事会主席将积极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监事会主席研修班学习，并组织其他监事及时学习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监事会各成员将积极

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会计、审计、法律以及金融知识的学习，努力提高监督效率，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同时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发挥监事职能作用，紧密配合董事会工作，保障相关决策顺利执行。

3、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会议，以便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同时配合审计委员会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实时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